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告 光普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財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舒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0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